

苏州新奥技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智能窗帘配件、精密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7月05日，根据《苏州新奥技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智能窗帘配件、精密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新奥技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新奥技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智能窗帘配件、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7第0027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智能窗帘配件、精密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新奥技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智能窗帘配件、精密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11号8号楼，租赁苏州市相城区蠡口南河橡塑制品厂现有8号楼，建筑面积1112m²。公司东侧为河道，南侧为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西侧为兴太路，北侧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宏达丝绸纺机厂。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双色注塑机、注塑机、冲床、机械手、模温机、烘料机、粉碎机、拌料机、等生产和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空压机等辅助设备，主要生产工序为冲压成型、检验、注塑成型、检验修毛刺、组装灯，使用铝型材、铝管、铁管、塑料粒子进行吸尘器附件、智能窗帘配件、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项目审批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1000万套、智能窗帘配件8000万件、精密零部件500吨，本次验收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1000万套、智能窗帘配件8000万件、精密零部件500吨。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40人；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住宿、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新奥技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智能窗帘配件、精密零部件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审批投备〔2021〕721 号）；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新奥技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智能窗帘配件、精密零部件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7 第 0027 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3 年 03 月根据批复进行了建设，于 2023 年 4 月进行生产调试。

2023 年 5 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智能窗帘配件、精密零部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304070101E1、QC2304070101E2、QC2304070101E3 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0MA2010NM2R001Z。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新奥技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智能窗帘配件、精密零部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无变动。

项目环评中设置面积 5m² 的危废仓库，实际危废仓库面积为 6m²，有利于企业危废暂存。

此外，结合目前要求，环评中危险废物仓库要求由《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变更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场所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统一处理，尾水外排元和塘。

项目厂房房东与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排水接纳协议（FWS-太平已建接纳-1959）。

（二）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以上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外排；

以上环节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外排，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双色注塑机、注塑机、冲床、机械手、模温机、烘料机、粉料机、拌料机、冷却塔、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6m²的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西南角，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新奥技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属于“厂中厂”，生活污水与租赁厂区内其它企业的废水混合排放，监测点的废水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验收未进行采样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6.8~77.8%。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m 处、高 1.5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新奥技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附件、智能窗帘配件、精密零部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新奥技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5日